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教練委員會會議制訂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衝浪及立槳裁判素質，培養衝浪及立槳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衝浪及立槳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衝浪及立槳裁判級別參加資格(附件 1)。

四、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衝浪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 辦理場次

1. 本會證照

(1)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 1 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檢定費、證書費、申請補發、換證及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檢定費 2700 元整，證書費 300 元整。

2. B 級裁判檢定費 2700 元整，證書費 300 元整。

3. A 級裁判檢定費 4700 元整、證書費 300 元整。

4. 補發、換證及展延：300 元整。

(四) 講習課程

各級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附件 2）。

(五)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 C 級裁判：至少 24 小時。
- (二) B 級裁判：至少 32 小時。
- (三) A 級裁判：至少 40 小時。

(六)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本會規定時數課程，而其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核發合格裁判證照。

五、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附件 3），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附件 1）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

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七、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八、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衝浪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衝浪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事務人才培訓。

九、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證照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其證書逾期未換發者，應依第參點至第柒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 取得國際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證書者(Lv1=C 級、Lv2=B 級、Lv3=A 級)，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書。
- (二) 其持國際裁判證書換發本會裁判證者，經原發證單位判處停權或註銷者，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

十一、 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本計畫第肆點第六項或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裁判證書。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禁賽者，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裁判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展現運動風度。
 2. 維護運動員權益。
 3. 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4. 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5.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七)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八)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1個月，將辦理計畫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45日內，應檢具

講習會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陳報體總備查。

十二、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通過後，並經理事會追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裁判級別及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具備本會核發之衝浪或立槳之 8 小時裁判助理員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二	B 級裁判	一、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累計 20 小時。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 級裁判	一、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累計 100 小時。 二、 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 2

**中華民國衝浪協會裁判講習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小時	32小時	40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2	2	2
		裁判職責及素養	2	1	2
		裁判倫理	1	1	2
		裁判心理學	1	1	2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專項運動規則	2	3	2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1	2	6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1	4	6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8	12	16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分)			75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				

附件 3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年度 級裁判講習會

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裁判助理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號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	--